

■ 楚文化与楚地出土文献

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二)》零释

陈 伟

(武汉大学 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, 湖北 武汉 430072)

[作者简介] 陈 伟(1955-), 男, 湖北黄梅人, 武汉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, 博士生导师, 主要从事战国秦汉简牍与先秦、秦汉史研究。

[摘 要]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二)》中的释文、注释或可商榷。《子羔》1、6号简的文字应读作“使无有小大、肥瘠”, 同篇12号简中“玄丘之内”应读为“玄丘之汭”, 《昔者君老》4号简中的“发命不夜”读作“废命不赦”, 《容成氏》5号简中的“各得其𡗗”应读作“各得其列”。

[关键词] 上海博物馆; 楚国; 竹书

[中图分类号] K877.5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1672-7320(2004)04-0497-03

1. ……曰: “有虞氏之乐正害𡗗之子也。”(《子羔》1号简)

曰, 原释为“以”。陈剑先生指出: “此字原释为‘以’, 从残存字形和文意看, 恐不可信。”^[1](第56页)《子羔》篇由子羔、孔子师生的对话构成。无论是子羔的问, 还是孔子的答, 都使用一个“曰”字。从文意看, 此字可能即是“曰”。同简有“以”、“曰”二字。此字残画更近于后者, 也是改释的一个理由。下文接着是子羔问“何故得以为帝”。其前应是孔子之语。这样“曰”前可补以“孔子”二字。

原释文于“害”、“𡗗”之间着逗号。原注释云: “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则以为葛天氏、陶唐氏、黄帝、帝颛顼、帝嚳等古帝皆设有乐官, 至‘帝尧立, 乃命质为乐。质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, 乃以麋鞀置缶而鼓之, 乃拊石击石, 以象上帝玉磬之音’。至舜立, ‘帝舜乃令质修九招、六列、六英, 以明帝德’。按辞意, 质在尧时已为乐正, 至舜时沿袭。高诱注: ‘质当作夔。’按‘害’从占声, ‘质’、‘占’皆属端纽, 且职掌相同, 以此当为通假字。‘夔’也应视为一音之转。”又说: “‘𡗗’为‘害’之父, 古籍中未详, 是古史的新资料, 待考。”

陈剑先生主张去掉中间的逗号。他说: “‘子羔曰: 何故以得为帝’承上文‘有虞氏乐正害𡗗之子’而来, ‘有虞氏乐正害𡗗之子’应即‘何故以得为帝’的主语, 从下文孔子的回答来看, 此人当是‘舜’。原注释断句为‘有虞氏乐正害, 𡗗之子也’, 理解为判断句, 不确。”所云当是。

应该说明的是, 古人所谓“有虞氏”一类表述, 大致有两层含义。一是指某方国, 一是指该方国成为王国后所代表的王朝。竹书此处所说的“有虞氏”, 当是指舜即位之前的虞国。相应地, “有虞氏之乐正”, 也当是虞国之职, 而不是王朝之官。用夔、质等古帝手下的乐正作解, 其前提就不可靠。

如同陈剑先生所云, 从文意看, 竹书所说“有虞氏之乐正害𡗗”当是舜父。在传世古书中, 舜父名“瞽叟”。原注释所引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文之后, 还有瞽叟司乐的记载。其云: “瞽叟乃拌五弦之瑟, 作以为十五弦之瑟。命之曰《大章》, 以祭上帝。舜立, 仰延乃拌瞽叟之所为瑟, 益之八弦, 以为二十三弦之瑟。”瞽叟作十五弦之瑟与尧“命质为乐”同时, 随后又有“舜立”云云, 其事显然在舜即帝位之前。由于同时有质的存在, 瞽叟不可能是王朝乐正, 但作为唐国乐正, 则不存在什么障碍。又《国语·鲁语》云: “夫成天下之大功者, 其子孙未尝不章, 虞、夏、商、周是也。虞幕能听协风, 以成乐物生者也。”“协风”又见于《国

语·周语》,说是:“先时五日,瞽告有协风至。”韦昭注:“瞽,乐太师,知风声者也。”幕是舜的祖先^[1]。他既然以“听协风”著称,也当是乐师之属。在实行世官制度的社会,这也有助于说明瞽叟的职掌。

2. 故能治天下,平万邦,使无有小大、肥瘠,使皆得其社稷百姓而奉守之。(《子羔》1 号简、6 号简)

《子羔》1 号简与 6 号简的连缀,由陈剑先生指出。瘠,从何琳仪先生读^[2](第 1 页)。“使无”后文字原断读为“无、有、小、大、肥、脆”。原考释云:“无、有、小、大、肥、脆皆对义辞,文意当为使万邦通其有无,毋分邦之小大,物产之丰饶云,但后辞缺失。”陈剑先生以 6 号简与 1 号简连缀后,将 6 字连读。何琳仪先生则在“无有”、“小大”、“肥瘠”之间改着顿号。如将“无有”、“小大”、“肥瘠”看做并列关系,则语义费解。疑当断读如上,“无有”为没有、不分之意。《书·盘庚上》说:“无有远迩,用罪伐厥死,用德彰厥善。”《左传》襄公二十四年说:“无有众寡,其上一也。”可参读。

3. 后稷之母,有郇氏之女也,遊于玄丘之汭……(《子羔》12 号简)

玄,原释为“串”,张富海先生改释为“玄”^[3](第 1 页),白于蓝先生赞同其说,并补充一条新证据^[4](第 1 页)。丘,字本作“咎”,从白于蓝先生读。白于蓝先生指出:地名“玄丘”见于汉晋典籍,往往是与殷祖契母简狄受孕有关。简狄受孕之地,《离骚》、《天问》及《吕氏春秋·音初》又称是瑶台。因而怀疑玄丘本是后稷之母姜原的受孕之地。汉人将其误安到简狄头上。

“内”,疑读为“汭”。在白于蓝先生引述的汉晋文献中,均称玄丘为水。如《史记·三代世表》褚先生引《诗传》作“玄丘水”,《列女传·契母简狄》作“玄丘之水”。将“内”读为“汭”,训作水边之地,应该是恰当的。反过来,这也可支持对于“玄丘”的释读。

4. ……尔司,各恭尔事,废命不赦。(《昔者君老》4 号简)

最后四字,原写作“发命不夜”。原注释云:“发布命令不待夜。《礼记·月令》云季夏之月‘毋举大事以摇养气,毋发令而待,以妨神农之事也’。”

今按,“发”当读为“废”,“夜”当读为“赦”。“废”从“发”得声,故可假借。高亨先生曾搜集十余条古书中二字通假之例^[5](第 653 页)。“废命”是古人习语。如《左传》僖公五年:“守官废命,不敬。”哀公十一年说:“奉尔君事,敬无废命。”

夜、赦二字,为铎部叠韵,喻、审旁纽,在上古音中读法相近,或可通假。“夜”从亦得声。《说文》“赦”下有“赦”字,说解云:“赦或从亦。”《古文四声韵》卷四“赦”字下收录有出自《汗简》的“亦”字。在西周金文《𠄎(从亼)𠄎》和云梦睡虎地秦简《法律答问》、《封诊式》以及《为吏之道》中,赦即作“赦”^[6](第 666 页)。这些可以看作夜、赦相通的间接证据。

5. 上下贵贱,各得其列。(《容成氏》5 号简)

列,字本作“殲”。原注释云:“即‘各得其世’,指每个人都能尽享天年。”“殲”疑当读为“列”。世、列为月部叠韵,所从之字或可通假。《汗简》卷上之一录《史说》“列”即作“世”。《汉书·鲍宣传》“男女遮世”,颜注引晋灼曰:“世,古列字也。”同书《礼乐志》“世万里”,颜注复引晋灼曰:世,“古迺字。”简文可读为“列”,训为“位”。《左传》襄公十五年云:“王及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、甸、采、卫大夫,各居其列,所谓周行也。”“各居其列”犹“各得其列”。

6. 舜乃欲会天地之气而听用之,乃立契以为乐正。契既受命,作为六律六吕,以辨五音,以定男女之声。(《容成氏》30、16 号简)

“吕”字以下,书于 16 号简。二简相接,从陈剑先生说。“吕”字本作“串(从卩)”,系“郚(读为吕)”之误,亦从陈剑说。

这里要讨论的是“契”字。原注释指出:“此字与《包山楚简》第一百二十简、《郭店楚墓竹简·语丛四》第八简‘竊’字写法相同。尧、舜乐正古书多作‘夔’,惟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作‘质’,从读音考虑,此字疑读为‘质’(‘质’是端母质部字,‘竊’是清母质部字,读音相近)。”此字的具体释定还不能确知,但如原注释所云,从多处辞例看,读为“竊”或与之通假的字,当无问题^[7]。竊、契二字古音韵部为质月旁转,或可通假。《说文》云:“竊,盗自中出曰竊。从穴米,离甘皆声也。甘,古文疾。离,楔字也。”《庄子·马

蹄》:“夫加之以衡扼,齐之以月题,而马知介倪闾扼鸢曼诡衔窃轡。”陆德明《释文》云:“窃轡,齧轡也。”以上二例,可以作为竊、契通假的辅证。按照这一线索,竹书所记也许是舜的另一位大臣——契(亦作“僕”、“离”)。

在传世古书中,契与禹、后稷、夔等人同事。担任乐正之职的是夔或者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所记的质;契的职位则是司徒。如非传闻有异^③,那么较有可能的是,竹书作者或抄手将乐正夔误写成时代相同、地位也大致相当的契。

注 释:

- ① 幕在《国语》中,又见《鲁语上》。二处韦昭注并说是舜后。其说误,参看徐元诰《国语集解》,第160页,中华书局2002年。
② 参看《郭店楚墓竹书》,第151页注7、154页注63、218页注7所录裘锡圭先生按语。
③ 传闻各异的可能性并不能完全排除。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的质,作为质部字,与竊、契音近,所指或即一般说是司徒的契。

[参 考 文 献]

- [1] 上博简《子羔》、《从政》篇的拼合与编连问题小议[J]. 文物,2003,(5).
[2] 沪简二册选择[DB/OL]. <http://www.jianbo.org>, 2003-01-14.
[3] 上博简《子羔》篇“后稷之母”节考释[DB/OL]. <http://www.jianbo.org>, 2003-01-17.
[4] 释“玄咎”[DB/OL]. <http://www.jianbo.org>, 2003-01-19.
[5] 高亨,董治安. 古字通假会典[Z]. 济南:齐鲁书社,1989.
[6] 李 圃. 古文字诂林(三)[Z]. 上海:上海教育出版社,2001.
[7] 上博简《容成氏》的拼合与编连问题小议[DB/OL]. <http://www.jianbo.org>, 2003-01-09.

(责任编辑 桂 莉)

Some Textual Research and Explain on *The Chu's Bamboo Slips of Warring States from Shanghai Museum* (Vol II)

CHEN Wei

(The Research Center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, Wuhan University, Wuhan 430072, Hubei, China)

Biography: CHEN Wei (1955-), male, Professor, Doctoral supervisor, The Research Center of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, Wuhan University, majoring in Bamboo Slips of Warring States and Qin-Han times & pre-Qin and Qin-Han dynasties history.

Abstract: This paper made six items reexplain on the Chu, Bamboo Slips of Warring States from Shanghai Museum (Vol II). For example, the second item reexplained the Bamboo Slip 2 and 6 in Zi Gao as that “made it no difference from the small and the great, the rich and the poor”; the third item reread “the inner of Xuan Qiu” as “the waterside of Xuan Qiu”; the fourth item translated “Fa Ming Bu Ye” from Xi Zhe Jun Lao into “if depose the order then not condone”; the fifth item read the Yong Cheng Shi Bamboo Slip5 “Ge De Qi Die” as “everyone can get it arrange”; and so on.

Key words: Shanghai Museum; Chu State; bamboo slips